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申请材料

####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吴霆、葛启海作为标的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原指派林捷、罗顺华作为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提供审阅服务。

本所现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林捷、罗顺华变更为罗顺华、赵晔，并将标的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吴霆、葛启海变更为罗顺华、赵晔。

#### 一、变更事由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本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捷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所指派罗顺华、赵晔担任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阅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林捷、罗顺华变更为罗顺华、赵晔。

同时，由于本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霆、葛启海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所指派注册会计师罗顺华、赵晔接替吴霆、葛启海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工作。

#### 二、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

罗顺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5 年；

赵晔，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0 年。

#### 三、承诺事项

林捷、吴霆、葛启海均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林捷、吴霆、葛启海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林捷、吴霆、葛启海三人

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确认上述三人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对林捷、吴霆、葛启海三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罗顺华、赵晔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林捷、吴霆、葛启海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罗顺华、赵晔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罗顺华、赵晔二人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林捷、吴霆、葛启海三人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罗顺华、赵晔二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承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申请材料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